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何信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5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何信彥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37,6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225元為本金；4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何信彥於民國112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
01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3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  
04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  
05 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67,9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458  
06 元為本金；4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8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09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0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12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96號

19 利息：

2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7225<br>元 | 何信彥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78%計<br>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7458<br>元 | 何信彥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6.<br>72%計<br>算之<br>利息  |